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广东省高明监狱实训基地楼栋局部修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 2. 单位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 3. 联系人：彭科，联系电话：0757-8886981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 2.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拟投资 883155.78 元，包括楼地面铲除、地砖铺贴、铝扣板天花吊顶、防水处理和钢塑仿木门安装等。 2. 要求服务供应商现场调研、梳理调研需求、确认调研需求、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概算（含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清单等），以及跟踪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并设置报价区间，即预算金额 26892.46 元作为服务金额的最高金额，同时下浮 10%作为最低金额。</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建筑装饰工程取费，经与设计单位协商，暂按建筑装饰工程建安费 826062.47 元为基数计算，暂定价：<math>826062.47 \times 3.83\%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 26892.46</math> 元。最终设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并乘以投标折扣率：中标价/26892.46，且不超合同暂定价。</p>
8	服务时间	<p>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p>2. 本项目服务期为 4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p>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最终设计费以招标控制价及实际面积为基数计算，且不超暂定价。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选取单位确认，支付最终设计费的 30%；</li> <li>2.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全部项目挂网招标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50%；</li> <li>3. 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90%；</li> <li>4. 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li> </ol>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li> <li>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li> <li>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li> </ol>

		<p>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13	备注	<p>1. 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p> <p>2. 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效果图、技术落地等。</p> <p>3.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评审小组（工作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公司业绩、团队响应、服务方案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综合得分最高的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承接广东省高明监狱实训基地楼栋室内局部修缮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p>